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株洲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度株洲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旅游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拟定全市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旅游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以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的名义统一执法，依法统一行使市本级及市辖区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旅游等市场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3. 负责组织查处辖区内跨区域案件和大案要案，监督指导辖区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文化市场执法工作。

4. 负责“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5.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设 3 个副科级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制信息科、综合监督科；设 6 个正科级执法大队，分别为：网吧执法大队、娱乐演艺执法大队、出版版权执法大队、

广播影视与体育执法大队、旅游执法大队、网络与文物执法大队。

（三）人员情况

2022 年末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60 人（含市文化市场监控中心 4 人），实有在职人数 42 人（含市文化市场监控中心 4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9 人，劳务派遣人员 3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预算收入 1097.9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818.01 万元，调整追加 279.92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 0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 1063.43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86%。其中年初预算 798.01 万元，调整追加 265.42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 34.5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4%。其中年初预算 20 万元，调整追加预算 14.5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整体绩效目标及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金额为 1097.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3.43 万元，项目支出 34.5 万元。

(1) 基本支出 1063.43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86%，主要为保障我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865.4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1.38%；公用经费支出 198.0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8.62%。

(2) 项目支出 34.5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4%，主要是上年结转和年中追加的上级项目经费拨款，用于文化市场监控中心建设、保障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考评工作、文化执法工作补助。

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抓好基础工作，保障市场稳定有序

2022 年，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3.17 万余人次，检查文化和旅游营业场所 12186 家次，查办案件 237 件，当场处罚案件 67 件；立案调查 170 件。下达警告处分 129 件，对 57 家经营单位进行了罚款，共计罚款金额 48.48 万元，责令停业整顿 5 家，依法取缔 7 家。

落实日常监管职责。开展全市文旅企业摸底工作，摸清市场家底，及时更新文化和旅游市场企业相关信息，充分掌握市场分布情况及变化趋势，加强动态管理。加大对网吧、KTV、印刷厂等文化场所的检查频次，高质量完成年度监管任务。深入开展“清

朗”“利剑”“春雷”“剑网”“秋风”“护苗”、校园周边，以及重要节假日、纪念日等敏感时间节点和党的二十大、两会期间的专项整治行动。

加大重点领域监管力度。认真落实“扫黄打非”各项工作要点，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积极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研究推进广播电视领域执法，加大艺术品市场执法力度，继续推进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执法监管，落实文物保护监管责任制，及时掌握文保单位及周边变化情况，加强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密切关注文化市场新领域、新业态发展，研究跟进执法监管措施。

建设联合执法工作机制。联合公安、教育、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城郊结合部、校园周边重点巡查检查，重点检查未成年人上网的问题，查处未成年进入网吧案件 8 起。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市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开展了为期 1 个月的“春雷”专项整治行动，立案查处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7 家，在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1 家，下达整改通知书 8 份，处理举报 6 起，制止非法寄台电子游戏机非法经营活动 4 起。

（2）聚焦重点难点，全面提升监管效能

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印发工作方案，广泛发动宣传，分阶段组织开展整治行动，尤其对省文旅厅和市专项办转交的 2 条“养老诈骗”线索，开展了详细的调查和处理。

开展夏季“清爽”行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特别是对旅行社履行旅游合同、租赁旅游包车情况和“不合理低价游”、强迫或诱导购物、“非法一日游”、旅游景区哄抬物价“宰客”等违法行为进行了专项整治。

守好安全底线。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按照领导和科室分工调整，修改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分解到人、落实到位。开展了夜市专项行动、校园周边环境联合整治行动、出版物发行市场专项检查、出版物印刷企业专项检查、涉宗教场所发行出版物检查各类专项检查，KTV曲库专项清理、网络文化专项行动等，净化了文化市场，维护了意识形态安全。在重要节假日、二十大和两会期间，带队对各县市区进行检查，共排查安全隐患56处，均按一单四制要求进行整改销号。开展平安创建活动，择优推荐神农谷国家森林公园等3家景区、株洲都市达人电竞网咖等3家市场主体申报2022年全市“十大平安”系列创建示范单位。

（3）服务中心大局，助力行业长足发展

全力助企纾困。广泛开展“大走访大调研”活动，分类组织景区景点、旅行社、各类行业协会等召开多场座谈会。深入贯彻落实市文旅广体局出台的《关于落实纾困扶持政策促进文化旅游体育行业恢复发展的八条措施》等多个配套文件，为64家旅行社暂退质保金1398万，暂退比例100%。疫情防控期间，创新实施分级防疫、分类执法、分辨纾困举措，获《中国文化报》专题报道。

“新十条”出台后，为推动文旅市场回暖，及时推出“暖冬行动”，为我市 100 余家文旅商家纾困解难。

全力支持旅发大会。发动年轻干部积极参加“株洲文旅推荐官”，并充分利用这一文旅宣传品牌，开展了 4.26 知识产权日、5.19 全国旅游日等普法宣传。同时，还广泛发动文旅市场商家参加“制造名城、幸福株洲”消费节（迎新季）活动，既为旅发大会宣传造势，也为文旅市场提振消费。

（4）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干事创业能力

抓执法规范化建设。执法规范化是执法队伍保持战斗力的核心所在，按照中央和省厅统一部署，全市市、县两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进行了统一换装。

优化队伍结构。通过遴选，招录年轻干部 7 人。按照年龄、专业及岗位特点合理配置队伍，确保每个岗位都配置合适人选，确保每个岗位都搭配老中青，以老带新。积极用好实战“平台”，锤炼业务“尖兵”，对年轻干部启用轮岗锻炼机制，让他们熟悉执法流程，化解问题矛盾，积累工作经验，促进能力提升，在实战中发现优秀年轻干部，做好干部梯队建设工作。

加强学习培训。落实常态化培训制度，以“周学、月讲、季考”形式开展法律法规业务培训；定期开展案卷评析，以案施训活动；组织开展全市执法案卷评查活动。举办品牌学习活动，开展“文旅课堂执法支队分课堂”活动和“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课题研究。加强对外交流学习，继续与延安市开展文化

市场综合执法对口交流协作活动，深化长株潭、湘赣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交流协作机制。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年初预算项目“株洲市文化市场监控中心运营维护（视频传输）”专项资金 20 万元，实际支出 16.78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株洲市文化市场监控中心运营维护（视频传输）项目支出 16.78 万元。完成了网吧等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的视频监控和系统平台的维护工作，同时对网吧内部线路和设施进行了维护和维修，保障了网吧视频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系统运维的过程中，由于受到疫情的影响以及网吧行业景气度的下降，网吧关门停业较多，导致市区运营网吧数量的下降，使得实际覆盖数量低于年初预算；而且由于系统设备保质期已过，加上设备、设施故障及线路的老化、导致今年系统维护维修资金增加，多于年初预算，对此，我单位都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项目资金使用的申报调整，总体来说，达到了年初计划的“保证平台系统正常运行，提升技术监控水平”的预期目标。

2. 年中追加项目“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考评先进单位”，金额 10 万元，实际支出 7.72 万元，结余结转 2.28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考评先进单位”项目支出 7.72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

设和日常监管、强化执法办案工作。

3. 年中追加项目“执法经费补助”项目，金额 10 万元，实际支出 10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执法经费补助”项目支出 10 万元，属上年结转项目，主要用于开展日常执法工作，弥补运转经费不足。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考虑不周全，预算经济科目设定不够科学，导致在预算的执行过程中需调整预算指标。

2. 资金使用上需更加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进度。

3. 规范的绩效管理工作处于起步阶段，绩效目标的设定、过程的监督控制、结果的评价运用等都还处于探索阶段，还不够完善，导致绩效管理基础工作较为薄弱。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将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使预算编制更加贴合实际、预测更准确，尽量减少年中预算指标的调整。

2. 今后将加强财务工作的计划性，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3.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结合文化市场执法工作的性质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目标，使绩效指标的设置更加细化、可操作化。通过绩效自评工作，检查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问题和原因，改进工作方法，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1-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1-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3.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2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60		42		70%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3.52		15		12.16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1.22		12		11.11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11.22		12		11.11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2.29		3		1.05	
项目支出：	38.96		20		34.5	
1、业务经费	2.96				10	
2、运行维护经费	20		20		16.78	
文化市场监控中心运营维护费	20		20		16.78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4.中央支持地方资金	16				7.72	
公用经费	190.1		223.58		195.04	
其中：办公经费	15.6		12		9.61	
水费、电费、差旅费	9.94		10.5		9.52	
会议费、培训费	1.41		2.24		4.83	
政府采购金额	——		56.73		80.41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798.01		1063.43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2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严控一般性公用经费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精简会议活动。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刘娟 填报日期：2023.4.26 联系电话：28682985 单位负责人签字：高凌

附件 1-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预算 部门名称	株洲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年度预 算申请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818.01	1097.93	1097.93	10	134.22%	9.5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097.93			其中: 基本支出: 1063.43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34.5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年度总体 目标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守护经营有序的平安市场, 建设能力更强的执法队伍, 刷新成效更显的工作业绩, 将文化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上新台阶。			2022 年围绕坚持“疫情要防住、市场要稳住、发展要安全”三管齐下这一目标, 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抓好基础工作, 保障市场稳定有序。2022 年, 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3.17 万余人次, 检查文化和旅游营业场所 12186 家次, 查办案件 237 件, 当场处罚案件 67 件; 立案调查 170 件。下达警告处分 129 件, 对 57 家经营单位进行了罚款, 共计罚款金额 48.48 万元, 责令停业整顿 5 家, 依法取缔 7 家。 (二) 聚焦重点难点, 全面提升监管效能。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夏季“清爽”行动、夜市专项行动、校园周边环境联合整治行动、出版物发行市场专项检查、出版物印刷企业专项检查、涉宗教场所发行出版物检查各类专项检查, KTV 曲库专项清理、网络文化专项行动等, 净化了文化市场, 维护了意识形态安全。在重要节假日、二十大和两会期间, 带队对各县市区进行检查, 共排查安全隐患 56 处, 均按一单四制要求进行整改销号。开展平安创建活动, 择优推荐神农谷国家森林公园等 3 家景区、株洲都市达人电竞网咖等 3 家市场主体申报 2022 年全市“十大平安”系列创建示范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5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数	6000 家次	12186 家次	5	5	加强日常巡查
			查办案件数	100 件	237 件	4	4	执法领域扩大, 加强了监管

	专项行动数	7 次	17 次	2	2	喜迎二十大、维稳保平安，开展了一系列的专项行动
	经营业主培训次数	2 次	2 次	1	1	
	支队执法人员培训次数	4 次	10 余次	1	1	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开展了线上线下的培训
	以案施训次数	1 次	10 余次	1	1	以干部提升年为契机，全面加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建设
	“文旅监检平台”安装率	≥90%	100%	1	1	
	监控文化市场经营场所	≥150 家	135	5	4.5	由于疫情影响及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市区许多网吧关门，网吧数量逐年减少
	传输视频信号路数	≥700 路	575	1	0.6	由于网吧数量减少，导致传输路数下降。
	覆盖范围	城市四区及云龙示范区	城市四区及云龙示范区	2	2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90%	90%	3	2	
	执法人员参训率	100%	100%	1	1	
	经营业主培训率	≥50%	90%	1	1	
	监控中心视频信号清晰度	高清晰度数字视频信号	高清晰度数字视频信号	1	1	
	监控中心网络传输带宽	≥100M	≥100M	1	1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3	3	
	举报核查时限	2 个工作日内	按规定时间完成	1	0.5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48 小时	≤48 小时	2	2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60分钟	≤60分钟	2	2	
	成本指标		年度运行经费控制数	严格预算执行	严格预算执行	3	2.5	
			监控中心线路租用成本	15.3万元/年	11.16万元/年	3	3	由于一些网吧关门，减少了链路租用费
			监控中心平台运营维护费	2万元/年	3.84万元/年	3	3	由于设备已过保修期，及网吧内部线路、设施老化、故障等，导致维护费用增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监控中心平台运营电费	2.7万元/年	1.781万元/年	3	3	支队用其他资金补贴了电费支出
			无					
			文化市场秩序	安全稳定、健康有序发展	安全稳定、健康有序发展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处罚结果公开率	95%	95%	2	1	
			提升市辖区网吧技术监管覆盖	≥70%	80%	2	2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执法办案水平	居全省前列	获得了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称号、一案件被评为省十大案件、一案被评为省十大指导案例。	7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控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2年	≥2年	7	7	
			问题整改落实率	100%	100%	2	2	
			市长热线答复满意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复议率	≤1%	≤1%	1	1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5次	0	1	1	
			监控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3	3	
			总分			100	93.6	

填表人：刘娟

填报日期：2023.4.25

联系电话：28682985

单位负责人签字：高凌

附件 1-3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株洲市文化市场监控中心运营维护（视频传输）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株洲市文旅广体局			实施单位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6.781	10	83.9%	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16.781	10	83.9%	8.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平台系统正常运行，提升技术监控水平			平台系统正常运行，监控水平逐渐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监控文化市场经营场所	≥150家	135	5	4	由于疫情影响及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市区许多网吧关门，网吧数量逐年减少
			传输视频信号路数	≥700路	575	5	4	由于网吧数量减少，导致传输路数下降。
		质量指标	覆盖范围	城市四区及云龙示范区	城市四区及云龙示范区	5	5	
			视频信号清晰度	高清晰度数字视频信号	高清晰度数字视频信号	5	5	
			网络传输带宽	≥100M	≥100M	5	5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48小时	≤48小时	5	5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60分钟	≤60分钟	5	5	
		成本指标	线路租用成本	15.3万元/年	11.16万元/年	5	5	由于一些网吧关门，减少了链路租用费
			平台运营维护费	2万元/年	3.84万元/年	5	5	由于设备已过保修期，及网吧内部线路、设施老化、故障等，导致维

								护费用增加
			平台运营电	2.7 万元/	1.781 万	5	5	支队用其他资
			费	年	元/年			金补贴了电费
		经济效	无					支出
	效益指标	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提升市辖区	≥ 70%	80%	20	19	
		益指标	网吧技术监					
		生态效	管覆盖率					
		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	系统正常使	≥ 2 年	≥ 2 年	10	10	
	满意度	响指标	用年限					
	指标	服务对象	使用人员满	≥ 90%	90%	10	10	
	(10 分)	满意度指	意度					
		标						
总分						100	95.4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刘娟 填报日期：2023.4.26 联系电话：28682985 单位负责人签字：高凌

附件 1-3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考评先进单位							
主管部门	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7.72	10	77.2%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2022 年全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考评细则》的要求，狠抓落实、守护经营有序的平安市场，建设能力更强的执法队伍，刷新成效更显的工作业绩，将文化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上新台阶，确保年度考核任务圆满完成。				2022 年，株洲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省文旅厅的关心指导下，坚持执法监管和疫情防控“两手抓”，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成效显著，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了安全、稳定的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顺利完成了考核任务，并获得了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考评先进单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数	6000 家次	12186 家次	10	10	加强日常巡查
			查办案件数	100 件	237 件	10	10	执法领域扩大，加强了监管
			专项行动数	7 次	17 次	5	5	喜迎二十大、维稳保平安，开展了一系列的专项行动
			经营业主培训次数	2 次	2 次	2	2	
			支队执法人员培训次数	4 次	10 次	2	2	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开展了线上线下的培训
			以案施训次数	1 次	10 次	2	2	以干部提升年为契机，全面加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建设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90%	90%	2	2	

效益指标 (30分)		执法人员参训率	100%	100%	2	2		
		经营业主培训率	≥50%	90%	2	2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举报核查时限	2个工作日内	按时完成	2	2		
	成本指标	年度运行经费控制数	严格预算执行	严格预算执行	6	5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市场秩序	安全稳定、健康有序发展	安全稳定、健康有序发展	15	14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办案水平	居全省前列	获得了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称号、一案件被评为省十大案件、省十大指导案例。	10	9	
			问题整改落实率	100%	10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长热线答复满意率	100%	100%	5	5	
			行政复议率	≤1%	≤1%	3	3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5次	0	2	2	
	总分				100	95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刘娟 填报日期：2023.4.26

联系电话：28682985

单位负责人签字：高凌

附件 1-3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执法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	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10	1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抓好基础工作，确保文化市场稳定有序； 2. 聚焦重点难点，全面提升监管效能； 3. 服务中心大局，助力行业长足发展。			落实日常监管职责，加大重大领域的监管力度，联合多部门开展了一系列的专项行动，保障了文化市场安全稳定、健康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数	6000 家次	12186 家次	10	10	加强日常巡查
			查办案件数	100 件	237 件	10	10	执法领域扩大，加强了监管
			专项行动数	7 次	17 次	5	5	喜迎二十大、维稳保平安，开展了一系列的专项行动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10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市场经营秩序	安全稳定、健康有序发展	安全稳定、健康有序发展	20	19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办案水平	居全省前列	获得了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称号、一案件被评为省十大案件、省十大指导案例。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长热线答复满意率	100%	100%	5	5	
			行政复议率	≤1%	≤1%	3	3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5次	0次	2	2	
总分						100	98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刘娟 填报日期：2023.4.26 联系电话：28682985 单位负责人签字：高凌